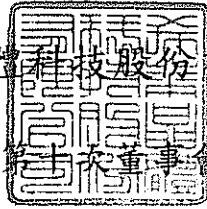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2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江鴻佑、劉炳鋒、廖祿立委託曾穎堂出席，共六位。

四、未出席董事：LAODE WILLY TJAHTADI，共一位。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林敏逸、監察人廖本林、監察人紀志毅、稽核主管卓良燦。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前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補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已完成聘任並公告。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案：已完成修正。
3. 「101年度稽核計劃」修正案：已完成修正。
4. 審查「102年度稽核計劃」：已完成審查並申報主管機關。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審查。

說明：依公司民國102年度營運目標所編製之102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書表，請參閱附件一(第3頁~第13頁)，提請 審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希華科技株式會社，處分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股權，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因常年績效不佳擬予以處分，已與可能之交易對象積極洽談中，處分股權之評估報告-含交易條件，請參閱附件二(第14頁~第24頁)，擬授權由董事長及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決議，全權處理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參加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韋僑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新股 300 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籌資 7,500 萬元。新股發行除提撥 10%供員工認購外，剩餘 270 萬股依原股東持股比率認購，本公司可認購 371,277 股，應繳股款約為 9,281,925 元。除依原股東持股比率認購，若有未認之股份，本公司擬向韋僑公司申請以特定人身份認購，預估本次參與現金增資之總金額，連同原應繳股款在內，擬設定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二、韋僑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最近期自結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25 頁~第 42 頁)。

決 議：1.董事曾穎堂及董事江鴻佑因任韋僑公司之董事，因此於討論與表決時迴避，無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80 條第二項規定，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表決權數。

2.經全體有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薪酬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定民國 101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及發放計劃，提請 審查。

說 明：101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設計及發放計劃，請參閱附件四，第 43 頁~第 45 頁，提請 審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